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67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76,228,27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18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号),核准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公司",原名"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简称"成商集团")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发行1,093,203,558股股份、向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茂投资")发行48,818,053股股份、向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正茂投资")发行19,521,278股股份购买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和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统称"注入资产")。

公司已向前述核准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1,542,889股(以下简称"新增股份")。根据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做出的承诺,新增股份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36个月,若新增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7.37元/股,或新增股份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新增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5月25日连续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价均低于新增股份发行价7.37元/股,触发新增股份延长6个月锁定期条件,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锁定期为42个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1,161,542,889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名下。

具体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股)	锁定期情况
茂业商厦	1,093,203,558	42个月
德茂投资	48,818,053	42个月
合正茂投资	19,521,278	42个月
合计	1,161,542,889	

2、盈利预测期业绩补偿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与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于2015年8月28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承诺注入资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合计数额(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71,101.10万元、77,922.22万元、83,970.34万元,注入资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6,908.48万元、76,221.24万元和82,750.70万元,业绩完成率分别为80.04%、97.82%和98.55%。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分别通过无偿赠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方式进行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业绩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偿对象	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股权登记时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茂业商厦	5,722,536	7,980,979	66,591,618	80,295,133	2019年3月27日	2018年3月27日	2017年5月5日
2	德茂投资	255,546	356,398	2,973,712	3,585,656			
3	合正茂投资	102,188	142,515	1,189,123	1,433,826			
合计		6,080,270	8,479,892	70,754,453	85,314,615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公司确定前述股权登记日后提前对前述赠予的补偿股份进行了解限手续。业绩补偿完成后,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剩余限售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业绩补偿股份数(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股)
茂业商厦	1,093,203,558	80,295,133	1,012,908,425
德茂投资	48,818,053	3,585,656	45,232,397
合正茂投资	19,521,278	1,433,826	18,087,452
合计	1,161,542,889	85,314,615	1,076,228,274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公司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认购的成商集团股份,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成商集团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成商集团回购(除业绩补偿需要以股份补偿除外)。

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成商集团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成商集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成商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5、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茂业商厦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上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所做出的其他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的三名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三名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上述三名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76,228,27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14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茂业商厦	1,012,908,425	58.48%	1,012,908,425	0
2	德茂投资	45,232,397	2.61%	45,232,397	0
3	合正茂投资	18,087,452	1.04%	18,087,452	0
合计		1,076,228,274	62.14%	1,076,228,27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76,739,442	-1,076,228,274	511,168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1,197		111,19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76,850,639	-1,076,228,274	622,3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55,131,907	1,076,228,274	1,731,360,1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55,131,907	1,076,228,274	1,731,360,181
股份总额		1,731,982,546	0	1,731,982,546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南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南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

2、"深南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3日。

3、"深南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0日。

6、"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9月3日。

7、"深南转债"拟于2020年8月2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深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深南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深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8月10日收市后,"深南转债"收盘价为142.93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深南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8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7个交易日,特提醒"深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5.2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号"文同意,公司1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4月30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9.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25元/股调整为10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3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路;股票代码:002916)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20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深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79元/股的130%(即137.5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0.3%×254/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南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1日至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0日起,"深南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9月3日为"深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南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9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深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深南转债"拟于2020年8月2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深南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9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深南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795　　证券简称:米奥会展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高科技企业孵化器3幢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11日上午9:30至11: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恒丰路218号1903室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建军

电　话:021-51797008

传　真:021-51797009

邮　箱:zhengquan@meorient.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恒丰路218号1903室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8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95

2、投票简称:米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0-023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公司董事长李忠宝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20年6月届满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忠宝、孙京、朱家正、程广仁、李海东、何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吴劲风、巴日斯不再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吴劲风、巴日斯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20年6月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吕廷杰、雷世文、李明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索绪权、刘贵彬不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索绪权、刘贵彬在任期间对公司整体发展所做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0-026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报备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忠宝,男,汉族,中共党员,1967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员。曾任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510所副所长,503所副所长,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卫星应用系统部部长、党委副书记,503所所长,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临时党委书记,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副院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卫星应用研究院院长、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孙京,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员。曾任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总体部机械工程技术研究室主任,529厂副厂长,529厂厂长、党委副书记,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总体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朱家正,男,汉族,中共党员,1961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员。曾任国防科工委综合计划司科研处处长,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经营发展部副部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部长,规划计划部副部长(正局级),规划计划部部长兼任中国宇航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航天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现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一级专务,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程广仁,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员。曾任航天工业部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宇航部副处长,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海东,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8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协理员(副处级),财务局国有资产处处长,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财务司基建技改财务处处长,信息中心副主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何星,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员。曾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工程师,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宇航部副处长,宇航部副总经理,宇航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员(公司副职级),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廷杰,男,汉族,中共党员,1955 年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72 年10 月参加工作,教授。曾任北京邮电大学管理工程系副主任、副教授,管理与人文学院副院长、教授,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执行院长,校长助理。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邮电大学教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正方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30346.OC)董事。

雷世文,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参加工作,经济师。曾就职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曾任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李明高,男,1970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财务处会计师,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0-024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20年6月届满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鲁征、姚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鲁征、姚远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1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鲁征,男,汉族,中共党员,1978 年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7 月参加工作,经济师。曾任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部长助理、团委书记,党群与纪检监察部(企业文化部)副部长,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与纪检监察部(企业文化部)副部长。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党群与纪检部(企业文化部)部长。

姚远,女,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参加工作,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公司法律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助理,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公司法务专员,中国长征火箭有限公司法务专员,综合部副部长、副总法律顾问,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法务中心法务经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与审计部法律顾问。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法律与审计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临2020-025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的监事五名。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文峰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20年6月届满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胡肖传、刘富友、冯建勋为公司第二